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
给水用螺旋钢管
采购项目（四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3206210336001336005

标段编号：B3206210336001336005001

招 标 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弘道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给水用螺旋钢管采购项目（四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给水用螺旋钢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出资单位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弘道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建设资金由本项目各投资方按既定的比例承担）。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给水用螺旋钢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交货地点：海安市境内，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

2.1.2 合同估算价：约 9800 万元。

2.1.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2.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1.5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本项目采用分期供货方式，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天内，将材料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2 招标范围：给水用螺旋钢管的制作、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上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货物制造商，提供有能力生产本项目所有规格产品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5 投标人提供一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螺旋钢管的単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単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単份销售合同中包含给水用螺旋钢管管径大于或等于 DN1800，且 DN1800 及以上口径给水用螺旋钢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中含税价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资格审查业绩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和与之相应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日，**同时提供该业绩货物使用项目概况（包含**

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建设单位）、管材最终权属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上述材料须**真实**、齐全。

3.6 投标人提供所采用的**内壁防腐涂料**的市级及以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内）。

3.7 投标人应具有 1 条及以上能够生产 DN1800 及以上口径螺旋钢管的**生产设备线**，另具有**焊缝检测**和**水压试验设备**，**同时提供生产、焊缝检测、水压试验三类设备的启动、操作各一张（共六张）水印照片**。

（水印照片具体要求：采用**“元道经纬相机”**进行拍摄，必须显示经度、纬度、地址、时间，备注填写“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给水用螺旋钢管采购项目”，并开启**“现场水印”**模式）。

3.8 提供中标承诺函（格式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经销商、联合体的投标。

3.1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主要内容如下：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授权委托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批件	投标人提供所采用的内壁防腐涂料的市级及以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内）。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一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螺旋钢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单份销售合同中包含给水用螺旋钢管管径大于或等于 DN1800，且 DN1800 及以上口径给水用螺旋钢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中含税价为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资格审查业绩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和与之相应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日，同时提供该业绩货物使用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建设单位）、

			管材最终权属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上述材料须真实、齐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所有中标候选人于公示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合同及销售发票原件用于核查，且确保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销售发票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一致，原件不齐全、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公示期内不提交的供应商视同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标承诺函	格式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系统中相应窗口。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8 分 投标报价：9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方法二；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	

		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分 92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 0.5 分,扣完为止(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3.4 (2)	技术评分标准 (8) 分	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 (1 分)	对技术标文件的齐全性和响应性进行检查,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的,由评委在 0.7-1 分之间酌情打分。(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技术标文件逐一审查)
		销售业绩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类似规模业绩: 1、提供一项管径大于或等于 DN1800 的给水用螺旋钢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单份销售合同中 DN1800 及以上口径的给水用螺旋钢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中含税价为准),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提供一项管径大于或等于 DN2000 的给水用螺旋钢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单份销售合同中 DN2000 及以上口径的给水用螺旋钢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中含税价为准),有 1 个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参与得分,同一业绩按高取,只计一次,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技术标业绩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和与之相应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开票截止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日,同时提供该业绩货物使用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建设单位)、管材最终权属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上述材料须真实、齐全。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所有中标候选人于公示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合同及销售发票原件用于核查,且确保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销售发票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一致,原件不齐全、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公示期内不提交的供应商视同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3、中标公示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参与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
		售后服务(2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主要从配合施工、到场时间、产品调换等方面考虑)由评委在 1.4-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 1、技术评分标准中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售后服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评分标准中销售业绩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技术标部分的资料可上传至系统中相应窗口。

3、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指含税价。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08月12日至2025年09月01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9月01日09时00分。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50万元。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8.4 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8.5 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弘道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46 号

地 址：海安市海安街道江海西路 2 号 2 幢 401-407 室

邮 编：226600

邮 编：226600

联系人：吉林伟

联 系 人：史苏东、苏雯

电 话：0513-88826955

电 话：15862732062

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软件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512-58188503

驻场服务地点：海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徐飞翔

联系电话：15240580971

海安市营商环境举报电话：12345 热线、 邮箱：hafgw9912@126.com 电话： 0513-818683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 146 号 联系人：吉林伟 电话：0513-888269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弘道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海安街道江海西路 2 号 2 幢 401-407 室 联系人：史苏东、苏雯 电话：15862732062
1.1.4	项目名称	南通东台管道联网供水（海安段）工程给水用螺旋钢管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7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08月18日17时3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分项报价表； ☒ 资格审查材料；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技术支持资料；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类似业绩合同及销售发票；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授权委托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提前退休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材料和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务协议； ☒ 投标人承诺书； ☒ 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材料（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业绩合同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技术标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材料（类似业绩合同除外）； ☒ 销售发票；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分为各项控制单价和总价 总价：98625020.94 元。 各分项控制单价：详见前附表正文 3.2.4 中各分项控制单价及总价表 投标单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单价，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总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无违反相关要求，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文件要求：现场不需带打印的纸质标书，但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肆份相同的纸质标书给招标人，纸质标书应在 CA 系统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9</u> 月 <u>01</u> 日 <u>09</u> 时 <u>00</u>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全程电子化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单-核验投标保证金-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应系数-解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宣读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结束退场
5.2.2	解密时间	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人</u>
7.3.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网银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现金或本票等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退还。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期限需要比计划工期至少延长 1 个月。（履约保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履约完成后，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保函）。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开标的异议，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递交书面材料或者通过 CA 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有关投标报价的说明：

1、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可自行进行场地踏勘，应充分考虑**不同长度螺旋钢管的制作和运输等**、市场风险和供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二、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切勿对 CA 证书进行任何变更或延期，否则将会导致开标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 证书若需变更或延期，请撤销使用变更或延期前 CA 证书所制作的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并在 CA 证书

完成变更或延期后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本项目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分别是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和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两款工具下载路径如下：

标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软件全业务投标兼保函验证兼标证通）

九稳宝：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九稳宝）

两款工具技术支持如下：

标桥：徐飞翔 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李厚利 18994158269（微信同号）

10、投标人同步的主体信息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须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注：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以电脑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正处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

目所需的其它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供货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有关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货物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

编制的本次招标货物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给水用螺旋钢管的制作、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上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单价和总价，各分项控制单价详见下表。

各分项控制单价及总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各分项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6	m	14058	3442.00	
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m	10740	3764.00	
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22	m	42	4675.07	
4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18	m	1458	4305.00	
5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m	330	4775.00	
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m	438	3764.00	短管

7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m	24	4775.00	短管
合计：98625020.94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控制单价和总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自动失效。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五日内给招标人：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函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以备开标时查验。

3.4.6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招标人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要求其补缴投标保证金：（1）放弃中标项目的；（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

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国家对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授权委托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卫生许可批件	投标人提供所采用的内壁防腐涂料的市级及以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有效期内）。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一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螺旋钢管的单份销售合同（指单一用户，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该单份销售合同中包含给水用螺旋钢管管径大于或等于 DN1800，且 DN1800 及以上口径给水用螺旋钢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中含税价为准）。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资格审查业绩明细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和与之相应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日，同时提供该业绩货物使用项目概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建设单位）、管材最终权属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上述材料须真实、齐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所有中标候选人于公示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合同及销售发票原件用于核查，且确保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销售发票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一致，原件不齐全、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公示期内不提交的供应商视同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标承诺函	格式见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1、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资格审查资料上传至系统中相应窗口。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款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8 分 投标报价：9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方法二； ☒ 方法三；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③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9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满分 92 分)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3.4 (2)	技术评分标准 (8) 分	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 (1 分)	对技术标文件的齐全性和响应性进行检查, 完全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的, 由评委在 0.7-1 分之间酌情打分。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技术标文件逐一审查)
		销售业绩得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在国内类似规模业绩: 1、提供一项管径大于或等于 DN1800 的给水用螺旋钢管的单份销售合同 (指单一用户, 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 该单份销售合同中 DN1800 及以上口径的给水用螺旋钢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 (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中含税价为准), 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提供一项管径大于或等于 DN2000 的给水用螺旋钢管的单份销售合同 (指单一用户, 单份合同包括总价合同或框架合同), 该单份销售合同中 DN2000 及以上口径的给水用螺旋钢管供货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 万元 (金额以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中含税价为准), 有 1 个得 1.5 分, 最多得 3 分。 可与资格审查业绩重复, 参与得分, 同一业绩按高取, 只计一次, 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技术标业绩明细表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和与之相应实际供货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扫描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开票截止日期为本项目开标日, 同时提供该业绩货物使用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项目建设单位)、管材最终权属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上述材料须真实、齐全。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所有中标候选人于公示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合同及销售发票原件用于核查，且确保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销售发票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一致，原件不齐全、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公示期内不提交的供应商视同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3、中标公示期内，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各类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参与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任何投标。
		售后服务（2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主要从配合施工、到场时间、产品调换等方面考虑）由评委在 1.4-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技术评分标准中技术文件编制齐全性和响应性、售后服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评分标准中销售业绩得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技术标部分的资料可上传至系统中相应窗口。

3、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指含税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序；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计算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各分项单价）的；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需在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信息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A+B+C+D。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给水用螺旋钢管买卖合同

甲方1（全称）：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全称）：东台市引江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依《中标通知书》内容，就 项目（项目编号： ）协商一致。相关具体商务及技术条款如下：

一、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承诺、双方约定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商务条款

1. 供货范围：

清单及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元）	原材料品牌	备注
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6	m	14058			
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m	10740			
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22	m	42			
4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18	m	1458			
5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m	330			
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m	438			短管
7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m	24			短管
合计：				元			

以上供货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按甲方需求为准，每个短管的长度按需确定。

2. 合同总价： （大写）： （其中，不含税总价： 税费： ）（合同签订时按单价签订，按实结算）。

2.1 合同总价中，包含（但不限于）给水用螺旋钢管的制作、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上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

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2.2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可以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合同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2.3 如发生设计变更，甲方有权对部分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作进一步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货物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货物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货物的价格，按照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折算吨单价平均值）确定变更价格。

2.4 调价机制：①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不进行调价；②合同签订后3个月后，参考“我的钢铁网”及实际市场行情，上涨或下跌超过10%，超过10%的部分进行调价，其余不做调整。乙方在供货期限内，每周汇报【我的钢铁网】网站每日发布的上海地区、张家港地区原材料的价格及均价。

（1）调价原则：将下订单日前28天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与开标当日（2025年09月01日）前28天的原材料平均价格作比较，确定调价幅度。

（2）调价公式：

当 $\left| \frac{P_i - P_0}{P_0} \right| \leq 10\%$ 时，不作调价；

当 $\left| \frac{P_i - P_0}{P_0} \right| > 10\%$ 时，按照以下调价公式进行调价：

①当 $P_i < 0.9P_0$ 时， $B = A - 0.5(0.9P_0 - P_i)$ ，

②当 $P_i > 1.1P_0$ 时， $B = A + 0.5(P_i - 1.1P_0)$ 。

B为调整后价格（折算后的吨单价）；

A为合同原价（折算后的吨单价）；

P_i 为下订单日前28天【我的钢铁网】网站每日发布的上海地区、张家港地区3.0*1250*C Q235B材质热轧板卷的平均价格（一日有多个价格的以当日最后一次公布的价格为准）；

P_0 为开标日前28天【我的钢铁网】网站每日发布的上海地区、张家港地区3.0*1250*C Q235B材质热轧板卷的平均价格（一日有多个价格的以当日最后一次公布的价格为准）；

备注：（1）调价公式只考虑原材料参数变动，其它成本构成参数变动不予考虑。

（2）调整后钢管每批次发货执行B价格。

（3）调价机制中价格均指含税价。

2.5 乙方提供的钢管原材料、防腐材料需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或实地考察，确认该货物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将由甲方书面材料告知乙方才可供货，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一律不

予接受。

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按甲方不同时间的供货订单, 货物送至施工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该批次货款的 80% (含预付款比例)。一年后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90% (含预付款比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付该批次货物剩余货款。

注: (1)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出具书面付款申请, 同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 结算时以货物实际采购量结算。

(3)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30 日止。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保函。

(4) 调价机制中引起的价格调整, 以审核单位审核金额为准, 货款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 在最后一次付款时, 一次性结清。

4. 交货日期: 本项目采用分期供货方式, 接到采购人通知 7 天内, 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交货地点: 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工程工地现场;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乙方发货后 24 小时内, 应将该货物合同号、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动日期,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以便做好接货工作。

5. 包装与运输:

5.1 货物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减少均由乙方承担; 发货时应附一份详细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5.2 乙方安排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事故责任。

5.3 运输前, 乙方须确认甲方指定地点 (特别是经过的农路) 能够通行, 如果车辆不能通行须提前告知甲方, 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保险: 货物本身及运输由乙方办理保险,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装过程中的服务:

7.1 质保期: 自管道施工试压合格起, 质保____年。

7.2 乙方提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后, 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乙方承担关于此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服务、维修等一切费用, 任何有缺陷的部件和附件应在两周内无偿更换。

7.3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进行终身维修, 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的最优惠价格 (仅含管件成品、人工费用等)。

7.4 乙方对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 包括必要的上门服务。

7.5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维持售后服务快速反应机制，联络人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必须保持每天 24 小时畅通状态，维修响应到位时间为 24 小时之内。

7.6 在海安地区应设立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承担该批次供货额 10% 的违约金；**若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在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该批次供货额的 1% 计收，直至顺延期限满时止。反之，甲方不同意供货方延期交货或者已过延期供货期限乙方仍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供货期间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现场监管及驻点监造，对每次考察形成考察结果，根据考察结果，若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卖方供货资格。

8.3 乙方在货到现场时必须通知甲方、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进行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外观验收，待核验无误后，签署收货单交乙方。

8.4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8.5 由于甲方填错到货地点或临时改变运输方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6 乙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标书要求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7 如乙方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假冒商标等重大过错的，已交付的不合格货物或材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退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另行提供合格货物。

8.8 乙方在货物生产前，应派技术员工地现场实际测量，如测量结果与招标文件有偏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乙方应对产品的尺寸与现场实际尺寸相吻合负责。

8.9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直接在货物款（材料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8.10 如乙方不能履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安装过程中的服务**，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供货金额的 0.5%。

9.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9.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变更。若因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9.2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二、技术条款

1. 质量检验要求:

1.1 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后，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进行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甲方有权检验，并对缺件、产品损坏情况做出记录，乙方须无

条件认可并负责处理。

1.2 检验时发现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7天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甲方和监理人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货物，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问题货物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同时确保在7天内整改完毕。乙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得不到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扣押有问题的货物并不予支付货款。

2.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1 乙方应随货物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

2.2 乙方必须向甲方承诺技术后援支持。乙方必须在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3 乙方必须履行其投标书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经甲方确认合格，按规定返还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附件、投标单位承诺、中标通知书、双方约定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1：（公章）

甲方2：（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 乙方法人签字的, 需提供法人身份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原材料品牌	备注
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6	m	14058	宝钢、沙钢、日照钢铁、鞍钢（参照或相当于）	
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m	10740		
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22	m	42		
4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18	m	1458		
5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m	330		
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m	438		短管，采购清单中为预估数量，详见附件：短管明细
7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m	24		

注：1、以上供货量为预估量，实际数量按招标人需求为准。

2、投标人应具有 1 条及以上能够生产 DN1800 及以上口径螺旋钢管的生产设备线，且具有焊缝检测和水压试验设备。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若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3、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给水用螺旋钢管的制作、运输至运输车辆能够到达的指定地点、上车力资的含税单价、税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中标人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中标人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除表格中明确标出外，螺旋钢管（含防腐）仅按照管径及壁厚区分报价，顶管及有外保护套管内穿钢管、管桥及裸露管道的特殊外防腐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5、在安装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招标人可以对货物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中标人合同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对合同总价作相应的调整。

6、如发生设计变更，招标人有权对部分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作进一步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货物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货物的价格，可以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货物的价格，按照中标人的中标单价（折算吨单价平均值）确定变更价格。

7、中标人提供的钢管原材料、防腐材料需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或实地考察，确认该货物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将由招标人书面材料告知中标人才可供货，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招标人一律不予接受。

二、货物的基本要求

（一）输送介质：

生活饮用水。

（二）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指定的产品应遵循的规范、规则 and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并优于以下标准。若在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三）给水用螺旋钢管（含防腐）

1、执行标准：

《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SY/T 5037-2023）

2、钢板质量

按照图纸要求，管道用钢材采用 Q235B 镇静钢，钢材应具有抗拉强度、延伸率、屈服强度和硫、磷含量的合格保证，同时应具有含碳量的合格保证。钢材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抗拉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0.85；钢材应有明显的屈服台阶，且伸长率不应小于 20%；钢材应有良好的焊接性和合格的冲击韧性。规格和性能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 相关要求。

钢管质量应符合 SY/T 5037 的规定。

钢板原材料品牌：宝钢、沙钢、日照钢铁、鞍钢（参照或相当于，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投标时须具体说明，招标人生产监管时，中标人提供原材料的原始质保书。

3、外观质量：

3.1 钢管表面

钢管表面不应有裂缝、结疤、折叠，以及其他深度超过公称壁厚下偏差的缺陷。对无法判明深度的缺陷，应采用修磨法完全清除缺陷后测量剩余壁厚。

3.2 摔坑

钢管管壁上不应有深度超过 6.4mm 的摔坑。摔坑长度在任何方向不应大于 0.5D。凹陷部

分带有尖锐划伤时,凹陷深度不应超过 3.2mm。当凹陷部分带有尖锐划伤时应将尖锐划伤磨去,但磨后的凹坑深度、长度应符合上述规定、修磨处剩余壁厚也应符合相应要求。

3.3 焊接及焊缝余高

3.3.1 焊接时必须焊透,不得有砂、气孔现象,焊缝形状与尺寸按《气焊、焊条电弧焊、气体保护焊和高能束焊的推荐坡口》GB/T985.1-2008 标准执行。焊缝质量应符合《普通流体输送管道用埋弧焊钢管》SY/T5037-2023 规定执行,对接焊缝应予焊透,单一水源的输水管线的焊缝质量等级不低于一级。

3.3.2 钢管焊缝余高应符合表 1 的要求,焊缝高度超过规定时可进行修磨。

表 1 钢管焊缝余高

单位为毫米

钢管公称壁厚 t	焊缝余高 H
≤13.0	≤3.2
>13.0	≤3.5

3.3.3 对于平端钢管管端,根据需要,可将距管端至少 100mm 长度的内焊磨平。对于承插钢管管端,承口内焊缝和插口外焊缝应打磨平整,且打磨长度大于承插深度。

3.4 错边 $t \leq 13.0$ 的钢管,错边(焊缝两侧钢带/板边缘的径向错位)不应大于 1.6mm;对于 $t > 13.0$ mm 的钢管,错边不应大于 $0.125t$,最大不超过 2.5mm。

3.5 焊缝缺陷和缺欠

焊缝不应有裂纹、断弧、烧穿和弧坑等缺陷。焊缝外形应均匀平整,过渡平缓。

3.6 焊缝质量等级

钢管及配件,焊缝质量等级为二级。要求如下:

1) 焊接前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2) 施工现场拼焊管环缝在外观质量检测合格后,无损检测要求如下:应按《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3-2023 的 II 级标准进行超声波无损探伤检测,检测数量为 100%,检测技术标准不得低于 B 级,检测设备要求具有数字信息存储功能,保留检测记录。再按《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2015 的 III 级标准进行 X 射线探伤检测。埋管、倒虹、管桥检测数量应不小于焊缝量的 5%(按焊缝长度计,每条焊缝至少分成上下左右 4 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 B 级;穿越铁路、地铁、河流、国道、省道及燃气管道重大障碍的顶管段必须进行 X 射线抽检,检测数量应不小于焊缝量的 10%,检测技术标准 B 级。

3) 顶管现场作业要求如下:

- a) 需对每段顶管区间的第一条环缝进行 100%X 射线探伤检测；
- b) 更换焊工后, 需对焊工的第一条焊接环缝进行 100%X 射线探伤检测, 检测不合格不许上岗；
- c) 若焊缝超声检测不合格, 对应被检焊工需停止作业, 并对该焊工焊接的此条环缝进行 100%X 射线检测, 同时该焊工的下一条焊缝也需进行 100%X 射线检测, 若焊工连续两道焊接环缝检测不合格, 该焊工需停止作业并退场。

4、尺寸、外形和质量

4.1 外径和壁厚

4.1.1 钢管公称外径应不小于 219mm, 公称壁厚 $t \geq 5.2\text{mm}$ 。钢管公称外径和公称壁厚应符合 GB/T21835 的相关要求。

4.1.2 钢管外径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要求。宜采用周长法使用钢卷尺测量外径, 也可使用环规、卡规、卡尺或光学测量仪器测量直径。

表 2 钢管外径偏差

单位为毫米

公称外径 D	允许偏差 a	
	管体	管端 b
219~610	$\pm 1.00\%D$	$\pm 0.75\%D$ 或 ± 2.5 , 取较小值
$>610 \sim 1422$	$\pm 0.75\%D$	$\pm 0.50\%D$ 或 ± 3.5 , 取较小值
>1422	除另有协议外, $\pm 0.50\%D$	除另有协议外, $\pm 0.30\%D$
a 钢管外径偏差换算为周长后, 可修约到最邻近的 1mm。		
b 管端为距钢管端部 100mm 范围内的钢管。		

4.1.3 钢管壁厚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要求。可采用壁厚千分尺或其他具有相应精度的无损检验装置测量。

表 3 钢管壁厚偏差

单位为毫米

公称壁厚 t	5.2~15.0	>15.0
偏差	$\pm 10.0\%t$	0-1.5

4.2 长度

钢管加工长度为每节长 12 米或 6 米, 其他特殊管长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4.3 不圆度

在管端 100mm 长度范围内, 对于 $D \leq 1422\text{mm}$, 钢管不圆度应不大于 2%D; 对于 $D > 1422\text{mm}$ 时, 不圆度应不大于 1.5%D。采用能够测量最大和最小外径的卡尺、杆规或其他测量工具测量。

4.4 直度

钢管全长相对于直线的总偏离不应大于 $0.002L$ (即 0.2%L)。

5、无损检测

5.1 应采用超声检测或 X 射线检测对焊缝进行抽检。还应采用超声波方法对管端的分层夹杂进行抽检。

5.2 采用 X 射线检测时, 焊缝质量应达到《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2015 的 III 级标准, 焊缝应无裂纹、未熔合及未焊透缺陷, 或满足其他相当标准的要求。

5.3 采用超声检测时, 焊缝质量应不低于 ISO 10893-11 中刻槽深度与公称壁厚比为 10% 对应信号的验收等级要求。

5.4 钢管上不应有扩展到管端面或坡口面上, 且横向尺寸超过 6.4mm 的分层或夹杂。管端及坡口面的超声检测应符合 SY/T 6423.4 的规定, 检测频次同 6.5.2。

6、力学性能

钢管螺旋焊缝焊接接头拉伸试验须符合 SY/T5037—2023。

7、防腐:

(1) 除锈

a. 按照 GB8923-2011《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及 SY/T0407-2012《涂装前钢材表面预处理规范》中的规定, 对钢管及管件表面进行喷砂除锈, 除锈等级不应低于 GB8923-2011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 Sa2.5~Sa3, 粗糙度 RZ: 40~75 μm , 钢管及管件表面处理后, 应用干燥、无油的压缩空气将内表面的浮锈、氧化铁皮、焊渣、油污、砂粒、尘埃等清除干净, 焊缝应处理至焊瘤、无棱角、无毛刺, 焊缝的突起高度不得大于防腐层设计厚度的 1/3。

b. 采用各种防腐涂料防腐层时, 内外壁表面处理应达到《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GB/T 8923-2011) Sa2.5 级, 人工除锈应达到 ST3 级。

(2) 钢管内壁防腐

不挥发物含量 $\geq 98\%$, 附着力(拉开法) $\geq 15\text{Mpa}$ 。

钢制管道和管径 $\geq \text{DN}200$ 的钢制管件、配件的内壁包括施工现场处理的焊缝接口内壁, 均采用加强级大型食品容器内壁涂料 3 道或无溶剂型液体环氧涂料,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00\mu\text{m}$ 。涂料符合现行《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并获得涉水产品卫生批件。

(3) 钢管外壁防腐:

固体份含量 $\geq 90\%$, 附着力(拉开法) $\geq 8\text{Mpa}$ 。

a、埋地钢管防腐采用加强级:底层环氧富锌粉末, 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面层环氧粉末涂层, 干膜厚度 $\geq 375\ \mu\text{m}$,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50\ \mu\text{m}$ 。焊缝补口处采用环氧富锌底漆 1 道, 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环氧厚浆漆 3 道, 涂层干膜厚度 $\geq 475\ \mu\text{m}$,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550\ \mu\text{m}$ 。

b、顶管及有外保护套管内穿钢管的外防腐:采用底层环氧富锌粉末, 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 面层环氧玻璃鳞片粉末, 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450\ \mu\text{m}$ 。焊缝补口处采用环氧富锌底漆二道、干膜厚度不小于 $70\ \mu\text{m}$, 环氧玻璃鳞片重防腐涂料三道, 干膜厚度不小于 $550\ \mu\text{m}$ 。

c、管桥及裸露管道, 采用底层环氧富锌粉末, 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中间层环氧粉末涂层, 干膜厚度 $\geq 375\ \mu\text{m}$;焊缝补口处采用环氧富锌底漆 1 道, 涂层干膜厚度 $\geq 75\ \mu\text{m}$;环氧厚浆漆 3 道, 涂层干膜厚度 $\geq 475\ \mu\text{m}$;面层为氟碳面漆或者丙烯酸面漆 2 道, 涂层干膜厚度 $\geq 160\ \mu\text{m}$;涂层干膜总厚度 $\geq 610\ \mu\text{m}$, 防腐施工要求不低于 GB/T 37594-2019 要求, 面漆颜色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d、现场施工过程中管道防腐的局部破损修补不低于焊缝补口要求。

(4) 现场补防腐:

现场补防腐包含但不限于现场焊缝补口二次防腐、现场施工过程中管道防腐的局部破损修补。**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列出且结算时不作调整。**

中标人应安排专业队伍, 对钢管安装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在螺旋钢管生产厂内进行钢管防腐, 到施工现场修补局部破损及焊缝, 确保钢管在安装过程中的防腐要求。管桥及裸露管道在螺旋钢管生产厂内完成倒数第二道防腐后运输至施工现场, 完成管道安装后按照:修补焊缝——修补局部破损——补最后一道外防腐的顺序, 在施工现场完成最终的防腐工作。

(5) 现场补口:

补口区域的表面处理:应清除补口区域的焊渣及飞溅物、焊瘤、毛刺等, 打磨焊缝棱角直至圆滑过渡;钢管及管件补口区域的钢材表面宜采用手工方法除锈, 除锈等级应不低于 GB8923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中规定的 St3 级;补口区域的涂层应与已涂敷涂层搭接, 搭接宽度不少于 100mm , 须将搭接部分的原涂层打毛;补口区域经表面处理后, 应将表面的砂粒、尘埃、锈粉等清除干净。补口区域的内外涂层要求与上述要求同。**(施工单位现场切割、焊接等方式造成的内外防腐破损由施工单位现场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将防腐层修复。由于钢管厂家运输、遗漏等厂家原因造成内外防腐不到位的由钢管厂家现场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将防腐层修复。)**

现场防腐应满足现场施工焊接进度, 如果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 招标人可对现场防腐部分重新委托,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防腐涂层检测

涂层表面应颜色均匀、无流挂、光亮致密、无针孔。防腐涂层完成后须经测厚仪及电火花检漏仪检测合格后方通过。具体施工、验收及安全要求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212-2014)、《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24-2018)以及涂料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执行。

(7) 阴极保护

根据地勘报告,本工程拟建场区地基土对钢结构具中度腐蚀性,钢管拟采取牺牲阳极法阴极保护的防腐措施,或根据当地习惯方式处理。

8、质量证明书

出厂的钢管应由制造商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钢管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质量证明书应注明下列内容:

- a) 制造商名称;
- b) 购方名称;
- c) 合同号;
- d) 本标准编号;
- e) 产品名称及规格,适用时,应注明钢管管端类型为承插式;
- f) 钢管根数和质量;
- g) 钢带/板熔炼炉号及牌号;
- h) 标准规定或合同补充的各种试验结果;
- i) 发运编号;
- j) 发货记录;
- k) 质量检验部门印记;
- l) 制造商认为有必要标明的其他内容。

9、本项目球墨铸铁管与钢管连接均采用法兰连接。

三、供货要求

1、交货时间:本项目采用分期供货方式,接到招标人通知7天内,将货物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按招标人不同时间的供货

订单，货物送至施工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该批次货款的 80%（含预付款比例）。一年后付至该批次货款的 90%（含预付款比例）。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该批次货物剩余货款。

注：（1）中标人申请付款时需出具书面付款申请，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2）结算时以货物实际采购量结算。

（3）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30 日止。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

（4）调价机制中引起的价格调整，以审核单位审审核金额为准，货款进度款支付时暂不支付，在最后一次付款时，一次性结清。

3、质保期：**自管道施工试压合格起**，质保 2 年。

4、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5、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螺旋钢管为原厂出产，不可采用外购产品来供货。

6、供货期间招标人会对中标人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现场监管及驻点监造，每次考察形成考察结果，根据考察结果，若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

附件：短管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预估长度（mm）	备注
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800	1 个
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500	6 个
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376	1 个
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710	1 个
5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080	1 个
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9374	1 个
7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858	1 个
8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950	4 个
9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071	1 个
10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9324	1 个
1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470	1 个
1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6181	1 个
1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000	4 个

1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6226	1 个
15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600	2 个
1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489	1 个
17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5000	2 个
18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195	1 个
19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325	1 个
20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851	2 个
2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690	2 个
2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505	1 个
2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405	1 个
2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720	2 个
25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000	3 个
2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710	1 个
27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757	1 个
28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2116	1 个
29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481	1 个
30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940	2 个
3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0380	2 个
3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807	1 个
3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230	1 个
3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489	1 个
35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906	1 个
3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572	1 个
37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156	1 个
38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930	1 个
39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500	1 个
40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2160	1 个

4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540	1 个
4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500	1 个
4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297	1 个
4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274	2 个
45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00	1 个
4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300	1 个
47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577	1 个
48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400	1 个
49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425	1 个
50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294	1 个
5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5070	1 个
5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7352	1 个
5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6288	1 个
5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934	1 个
55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5330	1 个
5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729	1 个
57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635	1 个
58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776	1 个
59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000	2 个
60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5197	1 个
6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734	1 个
6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313	1 个
6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7039	1 个
6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924	1 个
65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748	1 个
6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650	2 个
67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7344	1 个

68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204	1 个
69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5325	1 个
70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800	1 个
7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1300	1 个
7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941	1 个
7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6499	1 个
7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8156	1 个
75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256	1 个
76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600	2 个
77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6256	1 个
78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824	1 个
79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094	1 个
80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5498	1 个
81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4505	1 个
82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3613	1 个
83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8532	1 个
84	螺旋钢管 Q235	DN1800*18	2989	1 个
85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2614	1 个
86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2968	1 个
87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1921	1 个
88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1476	1 个
89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2712	1 个
90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2526	1 个
91	螺旋钢管 Q235	DN2000*20	6973	1 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并按上述条件要求提供上述项目的材料供应及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分项报价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技术支持资料；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货物需求、技术响应等）逐条填写，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如未填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 1.分项报价表说明
-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原 材 料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计					(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所有的业绩证明材料）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提供的投标文件形式和内容以及来源不实、弄虚作假、无法溯源；
2.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3.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5.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若我方成为中标候选人，承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有业绩合同及销售发票原件用于核查，且确保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销售发票与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一致，原件不齐全、原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公示期内不提交，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投标人同意在本次项目评标结束后 30 日内向招标人以现金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 万元，该保证金将不予返还，逾期不缴纳招标人在招标人住所地通过法律途径追偿，投标人并承担招标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招标、延误工期等后果）。

4.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招标人有权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司法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一经承诺即不可撤销。**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十四、其他资料

1、资格审查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材料名称	材 料 金 额 （含税）	发票编号	备注（资格审查和技术 标重复使用的业绩，应 在备注中说明）
1					No.	
2					No.	
...	...	...	...	...	...	...

注：1、业绩合同及销售发票需从主体信息库同步至投标文件中。

2、本表为样表，可增减，本表放在“其他材料”中。

3、投标人需根据本表填写顺序，将合同及发票等材料逐一附在本表后。

4、投标人应上传清晰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数字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2、中标承诺函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若我方中标，在中标后将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各口径的给水用螺旋钢管的有效检验报告。若未按要求提供，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所供螺旋钢管为原厂出产，不采用外购产品供货。若未按要求供货，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供货资格。
- 3、供货期间招标人可对我方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现场监管及驻点监造，对每次考察形成考察结果，根据考察结果，若存在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供货资格。
- 4、我方提供的钢管原材料、防腐材料需经招标人组织专家论证或实地考察，确认该货物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的，由招标人确认后我方才可供货，若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不予接受。
- 5、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现场防腐满足现场施工焊接进度，如果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招标人可对现场防腐部分重新委托，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 6、所有材料进场时均有相关证明资料，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所有材料进场后通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 7、接受招标人对产品制造、生产、检验、测试、供货、验收等服务方面的监督管理。
- 8、承诺供应的上述材料都是经过生产厂商出厂检验并全部是合格的、全新的产品。
- 9、承诺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日期供货并充分考虑到海安地区的天气、道路运输等方面的影响。
- 10、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要求，按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承诺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技术标业绩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材料名称	材 料 金 额 （含税）	发票编号	备注（资格审查和技术 标重复使用的业绩，应 在备注中说明）
1					No.	
2					No.	
...	...	...	...	...	...	...

注：1、业绩合同及**销售发票**需从主体信息库同步至投标文件中。

2、本表为样表，可增减，本表放在“其他材料”中。

3、投标人需根据本表填写顺序，将合同及发票等材料逐一附在本表后。

4、投标人应上传清晰的证明材料（合同、发票等），**数字模糊不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